关于本市义务教育减负增效实施意见

来源：上海市教委政务微信"上海教育"

**1.为什么要出台“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减负增效工作实施意见”？**

**一是落实国家基础教育重大改革部署的需要。**2018年底，教育部等九部门出台了《中小学生减负措施》，要求各省份结合实际出台落实的具体方案。2019年7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，特别强调提高义务教育质量，减负工作方案要和提高教育效益一同考虑。

**二是解决当前义务教育重难点问题的需要。**受制于教育系统内外的各种因素，早学抢学、为升学不惜一切代价等想法和行为仍有比较大“市场”，损害着青少年的健康成长，也冲击着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受到多方面的关注，需要从政府、学校、教师、家庭、社会等方面明晰职责，精准发力。

**三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需要。**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需要坚持五育并举、树立科学的育人观念、实施生动有效的教学、构建有利于素质教育实施的良好生态。为此，减负增效工作既需要有规范的要求，也需要在提高质量、促进公平等方面不断探索，综合发力。

**2.本市出台的政策关键词叫“减负增效”，“增效”主要体现在什么方面？**

本市“实施意见”强调通过增强教育教学效益实现减轻学生过重的、不合理的课业负担，包括从学校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师专业素质、作业管理、家庭教育指导等多方面提高学校教育质量。比如**在学校管理上**，聚焦学校课程、学科教学、教师教研，整体提升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的课程领导力；**在教学研究上**，围绕课程建设、教学改革、作业研究、考试评价、资源开发等重点任务开展教学研究、指导、服务工作，健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教、学、研、评一体化的教研管理机制，及时解决教学实践中的问题；**在作业管理上**，出台加强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，提高作业设计、批改、反馈等各环节的质量；**在教师专业素质上**，着力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及本体知识更新能力、作业设计与命题能力、实验能力、信息技术使用能力和心理辅导能力；**在家庭教育指导上**，办好家长学校，加强对全体教师家校日常沟通能力的培训，指导家长关注孩子身心健康，形成学校、家庭、社区合力育人的良好格局。

**3.本市“实施意见”在缓解孩子早学抢学现象方面有哪些举措？**

本市“实施意见”重点提出四方面加强措施：

**一是推进小幼衔接**，遵循孩子成长特点，探索实施小学低年段基于学科的主题式综合活动课程，坚持从学生生活出发选取主题，让孩子“玩中学”，喜欢学习。

**二是全面落实“零起点”教学和“等第制”评价**，严禁超前拔高教学，通过各学科教学基本要求和等第评价，缓解超前学习、过于重视学习结果的现象。

**三是推广儿童学习基础素养研究成果**，从学生长远发展和未来竞争力视角出发，探索自主、合作、探究、项目化等学习方式，培养学生持续的学习兴趣和良好的学习习惯。

**四是加强科学育儿引导**，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，引导家长和社会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，努力破除“抢跑文化”“超前教育”“剧场效应”等过于功利的现象。

**4.学校是减负增效工作的主阵地，“实施意见”在规范学校办学、提升学校教育实效方面提出了哪些规范性措施？**

本市“实施意见”从课程、教学、作业、评价考试、教师管理等多方面规范学校办学。

比如在课程安排上，要求学校严格执行课程计划，确保规定各门学科课时得到落实，不超课时，不挤占课时，每门课都要上好。

又比如在考试评价上，要求各类考试命题都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和教学基本要求进行，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联考或月考，开学后两周内不得举行考试、纸笔测试，发挥考试评价的教学改进、综合育人等功能。

再比如在教师管理上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参与有偿补课，不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和奖惩教师的标准，对有违减负行为的教师查实一件、处理一件，并将处理结果记入诚信档案，与各类评审、晋升及评选挂钩。

**5.“实施意见”在治理校外培训市场方面有哪些新的举措？**

本市率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的整治和规范工作，在全国产生较好的示范作用。为进一步促进减负增效，“实施意见”将近期探索的治理培训机构相关做法纳入进来。

比如，建立超纲教学专家认定机制，对拔高教学要求、加快教学进度、增加教学难度等违规行为进行认定，出具专家认定意见，认定意见可作为行政部门管理依据。

又比如，加大对“占坑班”“神秘考”等隐秘违规行为的查处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再比如，推进校外线上培训备案审查；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制度，实行“白名单”动态更新机制，对于查实存在“超纲教学”、违规开展测试活动、扰乱招生秩序等违规行为的机构，将及时从“白名单”中移除。

**6.近年来，家庭因素在学生成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，对此，“实施意见”提出了什么加强性措施？**

针对家庭教育中存在的观念错位和薄弱环节，“实施意见”从“三端”进一步细化措施：**一是针对家长端**，提出办好家长学校，加强对家长科学育儿的引导；**二是针对教师端**，提升家校沟通能力，规范家访言行，建立家校微信群管理制度，保护学生及家庭隐私、尊重家庭教育差异，促进家庭和谐，传递科学育人理念；**三是针对学生端**，指导家长关注学生身心健康，如关注学生作息时间、参加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、合理使用电子产品、增强情绪管理能力等。

**7.如何保证“实施意见”能够得到有效落实？**

“实施意见”还专门就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监督管理提出要求。

**一是加强减负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**，市教委统筹管理，市级相关部门分工负责；各区将减负增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强化政府主体责任；压实校长作为学校增效减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**二是加强减负增效督导检查**，将减负增效工作状况纳入对各区政府依法履职的督政范围，并实行责任追究。市级层面通过制定减负督查工作清单，定期开展飞行督导；区教育督导部门对减负增效工作实施“一月一主题”“一月一例会”“一月一专报”；各区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，畅通社会反映情况通道。

**三是加强舆论宣传引导**，对减负增效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、家校共育等典型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和融合传播，扩大示范效应，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科学教育理念，引导家长和社会转变观念，树立正确教育观和成才观；加强对教育类自媒体的综合治理，不断完善舆情回应和舆论引导机制，合力营造良好育人环境。

编辑：赵旭华